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複　代理人　吳迎曦

被　　告　曾鈺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